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小上字第122號

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呂崇德

訴訟代理人 李春生

被上訴人 上等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清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本院107年度鳳小字第7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認被上訴人挖損上訴人之管線，違反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14條規定，埋設深度小於120公分，上訴人應負70%之責任，然該條第2項規定「地下埋設物深度，如係情形特殊，且結構計算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認為安全無虞者，其埋設深度不受該款之限制」，上訴人依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3.2.10規定「地形情況特殊經加作RC保護管線者，可減至30公分」，上訴人依上開規定，以MRC保護管線竣工後，發函至路權單位大園區公所請其派員參加，可知該工程設計業已得路權單位同意，故上訴人並無過錯，原判決認事用法有違背法令；又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附件五-申請挖掘公路注意事項第15條、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9條規定，申挖單位應逕行協調處理損壞設施，負責還原修復費用，且若申挖單位按照程序當不會毀損設施，豈有費用需由上訴人負擔之理，是原判決有違法令。為此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新臺幣(下同)42,33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02 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
03 項：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
04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05 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
06 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
07 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08 32第2項參照）。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09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
10 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
11 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
12 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
14 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最高法院民國71年
15 台上字第314號判例參照）。如其上訴狀未依此項方法表明
16 理由，其上訴即不合法，應駁回其上訴，同法第436條之32
17 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18 三、經查，上訴人上訴意旨無非針對原判決關於上訴人與有過失
19 之認定而為爭執，乃就原審法官證據取捨、認定事實等職權
20 行使，指摘為不當，並未具體揭示原判決違反我國成文法規
21 條項與內容、成文法以外法則之旨趣、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
22 院判例之字號及其內容，抑或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
23 至5款之事實存在，要難認上訴人已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
24 背法令，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並裁定
25 駁回之。

26 四、復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7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28 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
29 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五、據上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
31 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

01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定安
04 法官 賴文姍
05 法官 鄭 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李佩穎